**哲学系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1. **根据华师教[2018]122号《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系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由杨海燕、陈立新、潘斌、刘梁剑、武娟、蔡彦如组成，其中潘斌任组长，蔡彦如任秘书。**
3. **推荐要求**
4.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亦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5. 具有较高哲学素养，较宽理论视野，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语言表达能力，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的素质和潜力，在四年级下学期能如期毕业。
6. 平均绩点（ GPA）不低于2.8。
7. 外语成绩优异，且取得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
8. 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个学年的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学科基础课）无不及格记录，以初始成绩计算。
9. 毕业后无就业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10. 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12.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13. 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14.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15.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6.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17. 由我系三名及以上正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
18. 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19.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20.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21. **推免办法**
22. 推免建立在学生申请的基础上，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
23. 我系原则上根据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遴选推免生。综合成绩指：专业成绩×60%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笔试及面试）×20%＋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项目（见附录1和附录2）×20% ，满分为100分。
24. 专业成绩指学生前三个学年的专业课程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学科基础课），计算公式为：∑[单科成绩×（单科学分＋4）]÷∑（单科学分＋4）。
25. 专业能力素质测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由院系组织，由系面试工作小组根据申请者实际测试情况打分。
26. 素质类加分项目包括高水平竞赛、学术实践、学生荣誉、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等。扣分项目包括系级及以上的处分记录、不诚信记录等。
27.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受综合成绩排名的限制，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由申请直升学校及专业。
28. **推免程序[[1]](#footnote-1)**
29. 2018年6月，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30. 2018年6月30日前，哲学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31.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应于7月10日前填写《哲学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录3），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院系本科教务员蔡彦如老师处，并出示四、六级考试成绩复印件。于2018年7月20日前提交素质类拓展加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至邮箱yanru\_nine@126.com，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请于9月7日交至系楼2201室（原件将在核实材料后归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则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再接收。
32. 哲学系按照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于2018年9月6日组织开展专业能力素质测试。
33. 9月8日前，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学生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可向院（系）及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公示结束后将向学校上报推荐名单。
34. 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主页公示。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35. 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36. 确定推免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7. **注意事项**
38.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学生不应再申请赴境外留学。
39.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40.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41. 不能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42.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43. 申请表必须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填写或打印。申请表应附上四六级成绩单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44.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所有。

哲学系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

**附录1：**

**哲学系推荐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排名方案**

一、根据华师教[2018]122号《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排名方案。

二、《哲学系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第四条第2款所指的“素质类项目加分”依据下表所列各项情况的分值总和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分 值** | | | | |
| **优秀学生** | 市级： 2分/次 | | | 校级： 1.5分/次 | |
| **优秀学生干部** | 市级： 2分/次 | | 校级： 1.5分/次 | | 系级： 1分/次 |
| **系、校团委、学生会、教务处、勤助中心、武装部、团校、校报等荣誉** | 1分/次 | | | | |
| **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立项50%）** | 国家级 | 负责人：4分/次 | | 国家级 | 成员：2分/次 |
| 省部级（市级） | 负责人：3分/次 | | 省部级（市级） | 成员：1.5分/次 |
| 校级 | 负责人：2分/次 | | 校级 | 成员：1分/次 |
| 系级 | 负责人：1分/次 | | 系级 | 成员：0.5分/次 |
|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项目、优秀个人** | 市级： 2分/次 | | | 校级： 1分/次 | |
|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 5分/次 | | | | |
| **大夏杯获奖** | 一等： 2分/次 | | | 三等： 1分/次 优胜（秀）奖： 0.5分/次 | |
| 二等： 1.5分/次 | | |
| **其他市级奖励** | 学术类： 3分/次 | | | 非学术类： 2分/次 | |
| **挑战杯获奖** | 国家级 | 一等： 10分/次 | | 三等： 6分/次 优胜（秀）奖： 3分/次 | |
| 二等： 8分/次 | |
| 市级 | 一等：5分/次 | | 三等： 2分/次 优胜（秀）奖： 1分/次 | |
| 二等：3分/次 | |
| **其他国家级获奖** | 学术类： 4分/次 | | | 非学术类： 2分/次 | |
| **公开出版物** | 专业类 | 论文： 3分/篇 | | 非专业类 | 论文：1分/篇 |
| 著作： 8分/部 | | 著作：3分/部 |

说明：1.成果有多人署名的，第一作者加规定分值的满分，其余的作者加规定分值的一半。

2.大学生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加规定分值的满分，立项加规定分值的一半。

       3.学术类的奖励或出版物指与哲学专业相关的奖励或出版物。（出版物指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

       4.同一成果/作品所获奖项、同一类型荣誉称号，以最高等级计算。

5.有关本工作细则及本排名方案未尽事宜的解释权与决定权归哲学系推荐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

哲学系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

**附录2：**

**哲学系推荐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生扣分项目排名方案**

一、根据华师教[2018]122号《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排名方案。

二、《哲学系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第四条第2款所指的“扣分项目”依据下表所列各项情况的分值总和确定。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分 值** |
| **有违纪处分记录** | 严重警告及以下 3分/次 |
| 记过 5分/次 |
| 留校察看 8分/次 |

哲学系免试直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

**附录3：**

**哲学系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 照 片 |
| 毕业年份 |  | | 手机号码 |  | |
| 专业平均  绩点 |  | | 电子邮箱 |  | |
| 英语四级成绩 | |  | 英语六级成绩 | |  |
| 学年论文题目 | |  | | | | |
| 自我介绍： | | | | | | |
| 所获奖项及荣誉（以学术、竞赛类为主，可以附页） | | | | | | |
| 本人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如能最终获得推免资格，本人承诺将不放弃此资格。  本人签名： | | | | | | |

1. 如有更新以当年教育部和学校通知为准。 [↑](#footnote-ref-1)